

作者簡介

胡海桃，1984年生，女，湖南桃江人，哲學博士。軍事交通學院講師，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軍事科學院博士後。近年來在《學習時報》《解放軍報》《中國婦女報》《揚州大學學報》等刊物上發表論文數十篇，主編、參編著作、教材多部，負責、參研國家社科基金多項。目前主要研究方向是中國傳統文化、社會性別和軍事文化。

提 要

唐代女性理想人格研究涉及歷史學、社會學、倫理學、文獻學和哲學等多個學科，因為研究的是女性理想人格，而正史中的女性傳文是較為典型的研究材料，能反映出一個時代主流社會對女性理想人格的期待和設定，所以本書主要以《舊唐書》和《新唐書》為中心展開研究討論。唐代女性結構階層複雜，主要有后妃、公主、命婦、商婦、征婦、農婦、女冠、女尼、娼妓、婢女等，社會對各個階層女性的理想人格品質期待不同，女性個體和群體間的人格理想也存在差異，而且女性在唐代前期與後期境遇不同，本書無法一一論述這些差異，主要選取了兩《唐書》中收錄的「后妃」「公主」「列女」（列女主要包括命婦、平民女子等）等女性事跡，盡可能地探討她們所反映的女性理想人格的共通之處，這一點也體現了理想人格的超越性，能超越不同階層的特殊性發現其中共同的精神內核，以揭示其文化內涵，深化我們對於傳統女性特別是唐代女性的認識。本書按「三從之義」，將女性分為女兒、妻子、母親三種角色，並以這三種角色為中心分別探討其理想人格所具備的人格品質。

第一章，中國傳統女性理想人格概述。本章重點在釐清概念，為唐代女性理想人格研究打下理論基礎。第一節，梳理了不同學科對「人格」一詞的不同認識，指出中國傳統意義上的人格是從倫理道德角度出發，指的是道德人品。第二節，首先重新界定了「理想人格」的概念，狹義地理解，理想人格是某一社會某種文化中人們最為推崇的人格模型，集中體現了當時社會文化的基本特徵和價值標準，廣義地理解，理想人格是全面實現人的本質後的存在狀態，是某一時代社會理想和個人理想的人格化身，是合規律性與合目的性的統一，是真善美的統一。理想人格雖具有超越性，但仍很難擺脫其時代性和區域性，理想人格不是唯一的，不具有普適性。其次簡要地介紹了中國傳統理想人格的三大類型，分別是儒家內聖外王的聖賢人格，道家與道合一的聖人人格和佛家覺行圓滿的佛陀人格，並指出唐代理想人格與先秦慕儒家之德風、魏晉慕莊老之灑脫相比，唐人又增加了成佛這一理想。第三節，首先，從考察女性人格發展的理論基礎中發現，男尊女卑文化並沒有天然合理性；其次，重點介紹了唐代女教書中倡導的三種女性理想人格範型，並以新的視角去解讀「窈窕淑女」「賢內助」「女以弱為美」這三種範型，在瞭解過去女性理想人格範型的基礎上澄清人們對它們的誤解。通過研究發現，女性理想人格與男性理想人格所應具有的人格品質，並非兩套不同的標準，其內涵皆是仁義禮智，是對真善美的一致追求。

第二章，理想的女兒人格。本章從曲從娛親、不婚養親和哀毀過禮三個方面來瞭解唐代女性孝行的特徵：在第一節中，圍繞女兒如何「致其樂」探討何謂「孝」，認為娛親不只是以聲音笑貌哄父母一時高興，而是貴在有誠敬之心，然而為了讓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在從父母之令時，難免父母之志與己志相矛盾，在己志不得伸時，難在曲從，要懂得變通順從，無法變通的時候只能委屈順從，不主張忤逆力爭，事父母之道，應著眼於「有隱而無犯」，「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而兩《唐書》中強調女兒在娛親之時，要機靈，察言觀色，鼓勵女兒讀書識字，明理善諫。在第二節中，圍繞「從父」與「從夫」的兩難選擇展開討論，若夫家妻母的角色與本家女兒的角色相衝突，唐代統治階級鼓勵以孝親為重，使那些為了奉養親人而不結婚或是結了婚特意離婚的女性名留青史。很顯然，唐人更注重血親關係，認為孝親之情要重過夫婦之義，所以史書中才會出現鼓勵女性不婚養親、離婚養親等孝舉。在第三節中，圍繞女兒為父母居喪展開討論，與前後代相比，唐代開啓了孝道實踐極端化的孝烈之風，史官偏愛哀毀滅性的極端孝舉，認為女兒付出的生命健康以及幸福的代價越大，越能彰顯孝心之懇切。

第三章，理想的妻子人格。本章主要從事常之道和事變之道兩大方面來闡述唐人理想的妻子人格。因為「妻子」稱謂較為符合現代人的理解，但並非唐人稱謂，而且唐代不同階層「妻」之「名」不同，在不同場合，「妻」之含義也不同，所以本章第一節重在梳理不同階層之人對「妻」的不同稱謂，而古代的「名」不僅僅是稱謂，「名」中蘊涵了地位、責任與品德，分析「妻」之「名」，也可察知對不同階層之「妻」的理想人格期待。第二節從在夫家日常家務中考察理想妻子的人格品質要求，「備百姓」講的不僅是希望妻子生兒育女傳宗接代，還期望妻子有「不妒忌」的美德，為了夫家能廣後嗣要寬容地接納丈夫之妾室；「備酒漿」包含著對妻子勤儉美德的期待，妻子操持炊飲等家務事要勤勞節儉，既要用酒食善事舅姑與夫君，也要用酒食款待客人，還要納酒漿，禮相助奠，其中特意指出，唐代的妻子與現代不同，「同財共居」的制度使得唐代妻子與舅姑長期生活在一起而不能分家而過，而事舅姑之道雖如事父母，但又有不同，事舅姑強調恭謹順，不主張諫爭；「備掃灑」講的不僅是妻子要從事灑水掃地、清除髒污等粗淺活計，而且是儒家慎始文化之體現，從生活環境的潔淨上升到了道德潔淨，是對妻子「清貞」品格的期待。第三節從應對丈夫非常狀況時考察理想妻子的人格品質要求，理想的妻子應在逆境、困境和險境中「扶助其君」；唐人主張女子應讀書解文字，這樣才能知禮明德，「夫非道則諫」，而非盲從，然而妻子的「枕邊風」有時是忠言，使夫不陷於非義，有時也會是讒言，陷夫於不義，然而女子是否禍於人關鍵在聽信她們意見的男性而非紅顏之禍；唐人再嫁觀念開放，強調的貞潔觀念主要指的是婚後貞潔，而且在貞潔與忠義發生矛盾時，史官所錄傳文崇忠義輕貞潔，褒獎失節委屈伺機勇殺賊寇的女性。

第四章，理想的母親人格。本章主要從「從子」與「訓子」兩大方面來考察唐人理想的母親人格。因為唐代是一夫一妻多妾的婚姻制度，所以對於子女來說，生活中不只是有生母，還有嫡母、繼母、庶母、慈母、養母、出母、嫁母以及保傅乳母等諸母，諸母的不同稱謂代表著她們與子女親疏關係不同，所以第一節重在梳理諸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以及地位。第二節和第三節其實是從兩個角度來考察寡母與子女的關係問題，唐人雖因為孝道需尊母，但是「從子」說並非毫無意義，只是「從子」之「從」與「從父」「從夫」不同，尤其在母子意見相左時，弱勢的母親曲從於子，強勢的母親不僅可主動斷絕母子關係，還可如武則天一般廢黜其子伸張自己的意志。母親在子女面前的這種權威，既來自於教養之恩，也源於母親自身德行的感化以及禮法的教化。理想的母親應該在「從子」與「訓子」中找到合適的相處方式，母從子體現的是婦道，子尊母之訓體現的是孝道，只有婦道與孝道有機統一才能構建出和諧的母子關係，用現代的話說就是母子應協商處事，母親應徵求兒子的建議，兒子也應聽取母親的教誨。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國傳統女性理想人格思想概述	3
第一節 人格	3
第二節 理想人格	5
一、理想人格的界定	5
二、中國傳統理想人格類型	7
第三節 女性理想人格	10
一、女性人格發展的理論基礎	10
二、傳統女性理想人格範型	13
第二章 理想的女兒人格	25
第一節 曲從娛親	25
一、娛親貴在「誠敬」	26
二、娛親難在「曲從」	29
三、唐代女兒娛親類型	32
第二節 不嫁養親	38
一、不嫁之不易	38
二、不嫁養親類型	41
第三節 哀毀過禮	50
一、女子喪服禮制	51
二、女子居喪哀毀過禮類型	55

第三章 理想的妻子人格	67
第一節 唐代「妻」之「名」	67
一、「天子之妃」	68
二、官宦之妃	72
三、「庶人之妃」	77
第二節 事常之道	82
一、「備百姓」	83
二、「備酒漿」	86
三、「備埽灑」	92
第三節 事變之道	94
一、「扶助其君」	94
二、「非道則諫」	102
三、「惟務清貞」	112
第四章 理想的母親人格	125
第一節 唐代諸「母」之名	125
一、生母與嫡母	125
二、繼母	128
三、慈母	132
四、養母	135
五、保傅乳母	139
第二節 「從子」	148
一、「從子」說有無意義？	148
二、「從子」之體現	152
第三節 訓子	157
一、養不教，誰之過？	157
二、教誡之威	165
結 論	175
參考文獻	181
附錄一 唐代帝王名號、在位時間、年號、陵墓和 子女人數	189
附錄二 現代女性迷思文集	195